致：立法會《普查及統計(2016 年人口普查)令》小組委員會

由：醫護界關愛社群組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關注組反對2016中期人口普查問卷加入“性傾向”及“其它”的性別選項及婚姻狀況的改動(如加入外國的公民結合等選項)。理由如下:

1) 陳志全議員强調加入其它性別選項原因是為要有性別認同困擾的人感到被尊重，這原因理據欠奉，那麼學歷低的人是否可以因著自身的感受不良好而要求填“其它”??更何況根據性別認同問題的專家所言，性別認同障礙人士是一些例如自身是男性但是想認同自己是女性，如統稱他們為“其它性別”反而有標籤及歧視之嫌，故本會建議源用身份證為準則填寫。

其實性別認同障礙是一個專業判斷，就以變性手術為例子，過去五年有495人申請，最後只有40人批准，可想而知個人判斷並不準確。

2) 另外有議員極力要求加入關於“性傾向”問題，這更令人費解。 至今科學上性傾向是否天生仍未有定案，而客觀上卻有很多例子証明“性傾向”可以改變。人口普查應該是收集真實數據的途徑，但假如“性傾向”是可以改變，那收集得來的數據變得毫無意義。

3) 另外統計署署長提及英美及加拿大和新西蘭等地的人口普查都未有加入以上兩項，可見有其專業理由(統計學上的)而不如此作。並不关乎是否接納性小眾與否的問題。

4) 另外有議員提及因著有外國居港人士可能是外地合法的同性婚姻或民事結合的伴侶，故婚姻狀況應該加入這些選項，本會認為非常不恰當，因為現時香港還未承認這些同性婚姻或民事結合等婚姻狀況，如於人口普查加入，這是否意味着其它政府機構亦要跟隨?? 在完全未有民意基礎下作如此重大之爭議性改變實在極不恰當。

5) 有議員提及如果勉强加入“性傾向”一項那必定引起公眾更多不同意見，本會很同意這點：例如為何加“性傾向”?不加“政治傾向”，如果希望得到不同性傾向人士數據而去制定政策加以保護免受歧視，那麼不同政治傾向於社會上每日都受到不同程度的歧視，那是否都要找出人口數字來制定政策加以保護?

如此煩複實有違人口普查原意。

醫護界關愛社群組

(*本會無暇出席會議)